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游依霖
電 話：02-2325-7399#55315
電子郵件：yilin.yu@moeenv.gov.tw

106470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5810618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7日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 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 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 為毒性化學物質。

(二) 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 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 禁止運作事項、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。

(三) 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 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 得使用用途、修正汞之得使用用途。

115. 4. 29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257

(四) 刪除四氯乙烯得使用用途之清潔劑用途，並增列禁止使用事項及註解說明清潔劑使用期限。

(五) 修正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及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公會、工會、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